

#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 相關要點 修正簡介

鄭雅方<sup>1</sup>



## 壹、前言

農業為我國經濟發展之基礎，為提振農漁業經營及協助產業轉型升級，挹注農漁業者營農所需資金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配合各項農業政策及依據農林漁牧產業特性，共訂定 19 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（簡稱專案農貸），由全國農業金庫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為貸款經辦機構，以自有資金貸放，並由政府提供利息差額補貼，支應農林漁牧產業發

展、生產運銷及農漁民家計週轉等所需低利資金需求，自 62 年推動以來迄 110 年 7 月底，約 126 萬戶農漁業者受益，累計貸放金額達 7,017 億元。

為提供符合農漁業者經營需求之貸款條件，及依循產業政策發展方向、未來農業發展趨勢及實務需要，農委會持續滾動檢討專案農貸規定。110 年為配合「農業保險法」之施行、提高壯年農民持續從農意願及因應產業需求，計 2 次修正專案農貸法規，主要修正重點為調降貸款利率，

| 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。

放寬貸款對象、額度及修正不予核貸規定，以營造優質農業友善環境、提升農業競爭力及提高農業經營保障。

## 貳、修正規定重點說明

### 一、配合推動農業保險政策，提升產業經營保障

(一) 專案農貸不予核貸規定：配合「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」規定，增訂未依該辦法規定參加豬隻死亡保險之豬隻飼養業者，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專案農貸期間內，不予核貸專案農貸。借款人違反該規定或貸款存續期間有上開情事者，政府不給予利息差額補貼，自110年5月1日適用。

(二) 農業保險貸款：為充分支應農漁業者繳納保險費所需資金，提升農漁業者投保意願，提供免息措施，免息期間自110年1月1日~111年12月31日止，並提高貸款額度為全額或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金額，自110年1月1日適用。

### 二、提供壯年農民優惠貸款，提高持續從農意願

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修正名稱為青年壯年農民從農貸款，增列年齡逾45~55歲以下且申貸前3年均有農業生產事

實，並符合特定條件之壯年農民為貸款對象，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500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為100萬元(得循環動用)，貸款利率目前為0.79%(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055%計息)，自110年8月1日適用。

### 三、提高畜牧產業貸款額度，因應產業實務需求

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，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、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貸款，由2,000萬元調高為4,000萬元，週轉金由500萬元調高為1,000萬元；禽畜糞堆肥場之畜牧污染防治類貸款，由1,000萬元調高為2,000萬元；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貸款，由3,000萬元調高為4,000萬元；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貸款，由3,000萬元調高為5,000萬元，自110年8月1日適用。

### 四、放寬專案農貸貸款對象，配合推動農業政策

(一) 專案農貸不予核貸規定：考量近年柚子種植面積及產量尚屬平穩，且都市計畫農業區在適當農業操作下，尚無國土復育問題，為產業發展需要，修正專案農貸不予核貸有關

柚子種植用地之限制，放寬農民在都市計畫農業



區種植柚子，得申貸專案農貸，自110年1月1日適用。

(二) 為鼓勵農漁業者加入產銷履歷驗證制度，加速推動農產品溯源政策，增列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為貸款對象，自110年8月1日適用：

1.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：增列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為貸款對象，並增訂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1,100萬元，其中資本支出最高為800萬元，週轉金最高為300萬元。
2.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：增列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貸款對象，產銷經營計畫免專案核准，以簡化申貸程序。依現行規定，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5,000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為1,000萬元（有契作關係者最高為2,000萬元）。

## 參、結語

為鼓勵優秀人才投入農業工作及落實照顧農漁業者之政策，政府長期推動專案農貸，提供利息差額補貼引導資金挹注農業，以較低的資金成本協助農產業穩定發展，為進一步使農業金融政策更貼近農漁業者實務需求，強化農漁業者對政策之瞭解與支持，農委會近年積極舉辦座談會，傾聽在地心聲，充分溝通整合農漁業者回饋意見，據以強化農業金融政策，以金融支持農業永續發展。

未來，農委會將持續配合農業施政目標、農業政策及農漁業發展需求，滾動檢討調整專案農貸規定，並不定期邀請農漁業者參與座談會，提供專案農貸諮詢服務及個案輔導，以便利農漁業者取得營農資金，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，協助達成幸福農民、安全農業、富裕農村之全民農業新願景。

